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68號

原告 莊成瀚

被告 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村山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458,06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7,64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再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已與被告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原公  
02 司）合意選定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房地（下分別稱A房  
03 地、B房地）及附表編號1-3所示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  
04 位），並於訴之聲明第1、2項，分別請求玖原公司指示被告  
0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及臺灣銀行自  
06 行將A、B房地及系爭停車位移轉登記予原告；訴之聲明第3  
07 項則請求玖原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5,780元本  
08 息，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

09 (一)、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原告訴請玖原公司指示臺灣銀行  
10 移轉登記A、B房地及系爭停車位，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訴訟  
11 標的價額即為A、B房地及系爭停車位之市價。而A、B房地所  
12 屬玖原和美社區近1年成交行情，每坪為85.3萬元至90.3萬  
13 元不等，有A、B房地所屬玖原和美建案之實價登錄資料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79頁）；另系爭停車位附近停車位近1年成交  
15 行情為225萬元、267萬元，亦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16 服務網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本院考量A、B  
17 房地之樓層位置、戶型、停車位類型等情狀，認A房地應以  
18 每坪85.3萬元、B房地應以每坪88.4萬元計算，系爭停車位  
19 應以250萬元計算。又A、B房地面積分別為35.08坪、19.06  
20 坪，有原告所提5-12層圖面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依上  
21 述每坪房地價格計算，本件A、B房地及系爭停車位交易價額  
22 如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49,272,280  
23 元。

24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請求臺灣銀行移轉登記A、B  
25 房地及系爭停車位，經核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利益觀  
26 之，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目的均係請求臺灣銀行移轉A、B房  
27 地及系爭停車位，訴訟利益同一，故此部分自不另計算訴訟  
28 標的價額。

29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原告請求玖原公司給付原告樓層  
30 價差8,185,780元本息，訴訟標的金額為8,185,780元，且因  
31 此項聲明與第1、2項聲明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依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57,458,060元（計算式：49,272,280 + 8,185,780 = 57,458,06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7,64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5,000元（見北司補卷第3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2,648元（計算式：517,648 - 5,000 = 512,648）。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 編號 | 訴之聲明  | 請求內容、金額（新臺幣） |                                                        |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
|----|-------|--------------|--------------------------------------------------------|--------------------------------------------------------|
| 1  | 第一、二項 | 1-1          | 移轉起訴狀附圖一所示7樓戶號F建物及其坐落之臺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A房地）      | 29,923,240元（計算式： $853,000 \times 35.08 = 29,923,240$ ） |
|    |       | 1-2          | 移轉起訴狀附圖一所示7樓戶號I之建物及其坐落之臺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B房地）     | 16,849,040元（計算式： $884,000 \times 19.06 = 16,849,040$ ） |
|    |       | 1-3          | 移轉起訴狀附圖二所示地下4樓40號平面車位及其坐落之臺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車位） | 250萬元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小計         | 49,272,280元(計算式：<br>16,849,040+29,923,240+<br>2,500,000=49,272,280) |
| 2  | 第三項 | 8,185,780元 | 8,185,780元                                                          |
| 合計 |     |            | 57,458,060元                                                         |